

裁判字號：臺北簡易庭 106 年北訴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

裁判案由：給付租金等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玉美

兼訴訟代理人 吳錦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天棟、李正熙、柯廷謀、吳正德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3 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7 年3 月14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